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6號

再審原告 宋○○

再審被告 吳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9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上揭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針對本院113年簡上字第19號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,320元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9月20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98號裁定命再審原告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6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附卷為憑（卷第29、33頁）。惟再審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卷第37-41頁），其再審之訴自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敏

法官 楊碧惠

法官 施孟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